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光輝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 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慈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請求給付股票價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而上訴人延至112年2月2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